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再審原告　杜柏毅

再審被告　信亞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志

上列再審原告因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本院109 年度勞簡上字第1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該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961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訴訟標的價額149,961 元為準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規定，原應徵再審裁判費2,32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準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若美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